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有關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而刊發  
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  
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的條件  
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薄連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薄連明、王成、閔曉林及王軼；非執行  
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張志偉及劉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王一江及劉紹基。